

债券代码: 252995.SH
债券代码: 254790.SH
债券代码: 254914.SH
债券代码: 259500.SH
债券代码: 243718.SH
债券代码: 244556.SH
债券代码: 244651.SH
债券代码: 244830.SH
债券代码: 072610063.IB
债券代码: 072610102.IB

债券简称: 23 新证 F1
债券简称: 24 新证 F1
债券简称: 24 新证 F2
债券简称: 新证 KD01
债券简称: 25 新证 G1
债券简称: 26 新证 C1
债券简称: 26 新证 C2
债券简称: 26 新证 C3
债券简称: 26 国新证券 CP001
债券简称: 26 国新证券 CP002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，案号为（2024）鲁 0212 民初 16497 号，现将一审判决胜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审理机构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二）受理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- （三）当事人：（1）原告：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（2）被告：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盛一泓）、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沈伟、高楠、杨慧。
- （四）案由：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

(五) 诉讼请求和理由:

原告认为被告华盛一泓、张沈伟未履行基金管理人义务给原告造成损失,认为国新证券、高楠、杨慧在推介基金产品时未尽到适当性义务、未充分进行风险评估,因此请求判令被告华盛一泓、张沈伟共同向原告青岛汉河赔偿损失 8125 万元及利息损失,并请求判令国新证券、高楠、杨慧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国新证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财务状况稳健,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兑息,未发生违约情况。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,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